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HUAFENG
華豐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按照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即批准兩項對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建議修訂之計劃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修訂可換股債券」	指	建議根據補充契據對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
「本公司」	指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並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批文據及第二批文據發行之三年期一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債券

釋 義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
「第一批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簽立構成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釐定之較後日期）
「經修訂文據」	指	將經補充契據補充之第一批文據及第二批文據
「經修訂換股價」	指	於修訂可換股債券生效後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並可予調整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發行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

釋 義

「第二批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簽立構成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契據」	指	第一批文據及第二批文據之有條件補充契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以使修訂可換股債券生效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UAFENG
華豐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執行董事：

蔡振榮先生 (主席)
蔡振耀先生
蔡振英先生
蔡揚波先生
蔡永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
Lawrence Gonzaga先生
黃兆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2105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尋求股東批准該等修訂。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背景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年期為三年。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本通函內統稱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年利率為一厘。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經營方面面對因原材料及採購成本大幅上升以及市場競爭日益加劇而起之種種不利挑戰。年報亦指本集團將主動尋求有利本集團擴充及併購之機會，落實業務多元化長遠策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出售一間從事布料加工服務之附屬公司。為把握隨時出現之收購機會，本集團應具備充足之可供動用財務資源。儘管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四月到期，惟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儘快解決可換股債券到期之問題對本公司有利。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董事會議決尋求債券持有人接納下列兩項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建議之其中一項：

1. 計劃一

- (a) 將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延長三年；
- (b) 將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由年利率一厘更改為零票息；及
- (c) 將換股價由0.28港元下調至0.18港元。

董事會函件

2. 計劃二

- (a) 將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延長三年；
- (b) 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維持不變；及
- (c) 將換股價由0.28港元下調至0.20港元。

上述建議經修訂換股價0.18港元及0.20港元乃經參考股份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之收市價(0.162港元)，而0.18港元及0.20港元分別較收市價溢價11.11%及23.46%後釐定。

與債券持有人初步討論後，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傾向接納計劃一。就此，本公司建議與債券持有人舉行會議，以尋求債券持有人同意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下列修訂(「修訂可換股債券」)。

- (a) 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 (b) 將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由年利率一厘更改為零票息；及
- (c) 將換股價由0.28港元下調至0.18港元。

經修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即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溢價約11.11%；及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12.62%。

董事會函件

於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換股價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833,333,333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59%及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54%）。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補充契據。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根據經修訂文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聯交所批准修訂可換股債券；
- (c)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債券持有人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修訂可換股債券。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則補充契據將告無效及再無效力。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發出函件批准修訂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b)以外，上述條件一概尚未達成。

根據第一批文據及第二批文據之條款，對第一批文據及第二批文據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先經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持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少於50%之一名或多名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即為有效及具有效力，有如經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修訂文據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第一批文據及第二批文據，本公司須一直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可換股債券任何部分獲兌換將導致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則本公司有權不准許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生效日期

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之生效日期為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

按照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可換股債券分為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須輸入模型之主要參數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股價、行使價、權益之無風險利率、債務之具風險利率、預期股息率及年均波幅。該模型利用「離散時間」模型，當中相關金融工具之價格會隨時間改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公平值負債部分包括(i)於付款日期之利息款項(如有)；及(ii)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之贖回負債。就負債部分公平值進行估值時將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可能公平值指從可換股債券可能公平值中剔除負債部分後之剩餘金額。

由於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應於修訂可換股債券生效當日進行估值，故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確實金額視乎市況而定，於現階段無法量化。根據可獲得之資料，修訂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收益表內之相關財務開支金額有變(繼而將影響本集團之溢利)，並可能於可換股債券估值時改變資產負債表呈列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金額。經修訂換股價低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206港元。倘經修訂換股價維持低於股份於結算日之市價，於該日可能會錄得可換股債券之潛在公平值虧損。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布料加工服務及製造與銷售紗線及毛毯。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從修訂可換股債券獲得下列裨益：

- (a) 由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建議到期日為止，本集團無需安排資金贖回可換股債券，故本公司可有更多現金儲備，供未來數年業務之新發展及收購機會使用。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宣佈，本公司現正與其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就一項可能收購進行商談。此項可能收購之商談仍在進行。該現金儲備可用於此項可能收購。
- (b) 由於經修訂後，可換股債券將為零票息，故本公司可免除償付利息之負擔。假設修訂可換股債券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原到期日期間所節省之利息現金流出金額估計約為1,100,000港元。
- (c) 經修訂換股價將更接近現行市價，可增加債券持有人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機會，繼而擴大資本基礎。惟此舉將使現有股東股權被攤薄。

本公司亦已考慮應對可換股債券到期問題之其他替代方案，如以銀行借貸及配售證券集資贖回可換股債券。銀行借貸須以本公司資產作押記，亦會增加本公司之利息負擔。倘本公司考慮向投資者配售證券以集資150,000,000港元，則預期：(i)此集資規模會導致須向股東尋求特定授權，而此舉將涉及刊發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之成本及時間；(ii)會產生佣金開支（佣金比率介乎約3%至5%）；(iii)證券將按約20%之折讓配售（當中已考慮以下當前因素：整體市場氣氛、本集團表現、股份於聯交所之變動及成交量）；及(iv)攤薄影響與修訂可換股債券者類似，原因為配售涉及之股份數目將約為甚至超過833,333,333股，致使配售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作為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資金（假設配售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20%）。概括而言，透過配售證券集資以作為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資金不能按優於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進行。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認為修訂可換股債券較銀行借貸及配售證券更為可取。

股份市價近期已超逾經修訂換股價，而經修訂換股價較0.206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折讓約12.62%。由於折讓百分比低於20%，董事會認為現時向債券持有人建議提高經修訂換股價屬不切實際，以及於如此後期提出建議將破壞現時商談之友好氣氛，甚至使修訂可換股債券需要漫長時間方能完成。由於經修訂換股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之折讓百分比僅為約12.62%，因此，董事會認為經修訂換股價不作進一步修訂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裨益，儘管降低換股價將導致額外發行297,619,048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57%及13.05%），惟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認為修訂可換股債券（包括經修訂換股價）及所產生之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可換股債券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可換股債券按原有及新換股價獲悉數兌換時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按下列換股價獲悉數兌換時：			
	股份數目	%	原有換股價0.28港元 股份數目	%	經修訂換股價0.18港元 股份數目	%
蔡振榮 (附註1)	463,041,000	32.00	463,041,000	23.36	463,041,000	20.31
蔡振耀 (附註1)	45,252,000	3.13	45,252,000	2.28	45,252,000	1.98
蔡揚波 (附註1)	14,270,000	0.99	14,270,000	0.72	14,270,000	0.63
蔡永團 (附註1)	2,000,000	0.14	2,000,000	0.10	2,000,000	0.09
黃兆康 (附註1)	1,200,000	0.08	1,200,000	0.06	1,200,000	0.05
公眾股東						
— 債券持有人	—	—	535,714,285	27.02	833,333,333	36.54
— 其他公眾股東	921,075,580	63.66	921,075,580	46.46	921,075,580	40.40
總計	<u>1,446,838,580</u>	<u>100.00</u>	<u>1,982,552,865</u>	<u>100.00</u>	<u>2,280,171,913</u>	<u>100.00</u>

附註：

1. 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及黃兆康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為數362,260,000份，附帶認購權可認購362,260,000股股份。編製上表時假設概無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概無債券持有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發出函件批准修訂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可換股債券。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股東之債券持有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為批准修訂可換股債券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修訂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且實行修訂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FENG
華 豐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茲通告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就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設立及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有條件補充平邊契據（「補充平邊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按根據補充平邊契據修改之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換股股份」）；特定授權乃為補充授權，並不會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於簽立時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簽署、處理、簽立、完成、交付其酌情認為使補充平邊契據、發行換股股份及根據補充平邊契據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須、合適或適宜或與補充平邊契據、發行換股股份及根據補充平邊契據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2105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主席）、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兆康先生。